

關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

2024 年 11 月 28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對於香港發行並符合相關資格的數碼債券所產生的費用提供高達 250 萬港元 的資助。資助計劃的詳情載於金管局同日發佈的《數碼債券資助計劃指引》（「《指引》」）。

資助計劃為香港政府在 2024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的政策之一，旨在促進本港數碼證券市場的發展，特別是代幣化債券，並鼓勵在資本市場交易中更廣泛地採用代幣化技術。

本客戶通告中，本所將重點介紹資助計劃的關鍵要求及要點，並分享本所對此議題的觀點。

A. 資助計劃概述

(a) 資格要求

資助計劃為 2024 年 10 月 16 日或以後在香港發行的數碼債券¹ 提供兩個級別的資助計劃，其相關資格要求概述如下：

	第 1 級別 - 半額資助	第 2 級別 - 全額資助
資助金額	最高可達 125 萬港元	最高可達 250 萬港元
資格要求	數碼債券須滿足以下條件以符合獲得半額資助的資格（「基本要求」）： (1) <u>於香港發行</u> : 數碼債券須在香港發行，即至少一半的牽頭安排人為於香港具有實質性債務資本市場業務並由金管局認可的安排人；及 (2) <u>數碼團隊/DLT 平台</u> : (a) 參與 DLT 平台開發及/或運營以及該數碼供券發行的其他數碼技術方面的團隊（「數碼團隊」）	除了基本要求外，數碼債券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 (1) <u>DLT 平台</u> : 在非發行人關聯方 ⁵ 提供的 DLT 平台上發行； (2) <u>發行規模</u> : 發行規模至少 10 億港元或等值（如分期發行，則包括所有期數）； (3) <u>初始投資者</u> : 向至少五(5)名非發行人或 DLT 平台提供者之關聯方的初始投資者發行；及 (4) <u>上市</u>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¹ 根據《指引》，「數碼債券」一般指利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DLT」）進行所有權（例如債券的法定權益及/或實際權益）數位化表示的債券。

⁵ 就資助計劃而言，發行人的「關聯方」（associates）指：(i) 由發行人持有控制權的個體或公司；(ii) 對發行人持有控制權的個體或公司；或 (iii) 與發行人由同一人控制的個體或公司，但不包括僅因與發行人由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或其主權財富基金或類似的國有企業控制而與發行人有關聯、實際上為獨立運營的商業實體的個體或公司。

	<p>隊」)²在香港具有實質業務³；或</p> <p>(b) 該數碼債券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⁴運營的 DLT 平台上發行。</p>	(「聯交所」)或一個或多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所(「持牌虛擬資產交易所」)上市。
--	---	---

根據《指引》，發行人及其關聯方最多可以在資助計劃下獲得兩(2)次數碼債券發行的資助。

(b) 符合條件的費用

受限於上述最高資助金額，資助計劃涵蓋發行人在發行數碼債券中所產生的符合條件的費用(「合條件費用」)的百分之五十(50%)。合條件費用包括以下：

- (i) 向 DLT 平台提供者(發行人的關聯方除外)支付的費用；
- (ii) 向香港安排人(發行人的關聯方除外)支付的費用；
- (iii) 向香港法律顧問支付的費用；
- (iv) 向香港審計師、會計師和評級機構支付的費用；
- (v) 向聯交所或持牌虛擬資產交易所支付的上市費用；及
- (vi) 中央結算系統的存放和清算費用。

值得注意的是，已由其他補助計劃(不論於香港或是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供)所涵蓋的費用將不視為資助計劃下的合條件費用。

(c) 申請時間和程序

資助計劃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初始有效期為三(3)年。發行人、牽頭安排人及/或 DLT 平台提供者可在數碼債券發行後的三(3)個月內申請資助計劃下的補助。

潛在申請人亦可以在作出正式申請前向金管局提出事前諮詢請求。如果金管局根據潛在申請人所提供的初步信息認為其數碼債券發行符合相關的資格要求，金管局將給予該潛在申請人無異議通知。

² 數碼團隊可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或業務管理、資訊技術、工程、運營、法律和合規、發行人服務及證券服務等角色。

³ 金管局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駐於香港的團隊的規模、組成、資歷等。

⁴ 中央結算系統是由金管局擁有和運營的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B. 本所的觀點

近年來，香港在數碼證券領域迅速發展，並於過去兩年內成功進行了多次數碼債券發行，包括香港政府開創性的代幣化綠色債券⁶，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銀行」）⁷和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香港」）等機構發行的數碼債券⁸。

資助計劃的推出緊隨證監會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的兩份通函（「《通函》」）⁹，其中證監會提供了有關數碼證券發售、分銷等活動的監管指引，並區分了以下兩大類別的數碼證券：(i) 代表傳統金融工具的數碼證券（「代幣化證券」），如代幣化債券和代幣化基金；及 (ii) 代表非傳統證券的數碼證券（「非傳統數碼證券」），如涉及現實世界資產（「RWA」）所有權分割化的代幣化集體投資計劃¹⁰。由於非傳統數碼證券的結構相對複雜且存在較高風險，證監會在初始階段¹¹較願意考慮批准代幣化證券的發售和分銷（前提是該產品及相關中介機構符合所有適用合規要求）。因此，本所對於資助計劃目前僅涵蓋數碼債券（代幣化證券的一種）的發行並不感到意外。

儘管如此，資助計劃作為香港政府推動本港數碼證券市場和虛擬資產經濟發展的一項積極舉措，仍十分值得歡迎。特別是考慮到獲得資助計劃半額資助的門檻相對較低，且沒有關於發行規模、投資者基礎和上市方面的要求，資助計劃的推出將降低於香港發行數碼債券的成本，從而鼓勵本土企業甚至初創企業參與目前主要由大型機構主導的新興數碼證券市場。

此外，證監會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額外向四(4)家虛擬資產交易所正式頒發牌照（這些交易所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根據過渡期安排被當作獲發牌照，但其業務及營銷方面受到嚴格限制）¹²，而估計在 2025 年第一季度將有更多虛擬資產交易所獲發牌照，這將為數碼債券發行人提供更多元化的上市場所的選擇。

⁶ 香港政府已在綠色債券計劃下進行兩次代幣化綠色債券發行，包括 2023 年 2 月規模為 8 億港元的發行及 2024 年 2 月發行規模約 60 億港元的發行。

⁷ 於 2024 年 9 月，滙豐銀行發行了總額為 10 億港元、期限為一年的數碼票據，並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5226）。

⁸ 於 2024 年 1 月，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廣發香港在以太坊區塊鏈上發行代幣化債券，總額為 1 億美元。

⁹ 《有關代幣化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通函》及《有關中介人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通函》。

¹⁰ 「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分。

¹¹ 有關《通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所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發出的客戶通告。

¹² 截至本客戶通告之日期，共有七家虛擬資產交易所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發出的牌照，包括：(i) 由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運營的 OSL Exchange；(ii) 由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運營的 HashKey Exchange；(iii) 由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運營的 HKVAX；(iv) 由香港數字資產交易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的 HKbitEX；(v) 由雲賬戶大灣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運營的 Accumulus；(vi) 由 DFX Labs Company Limited 運營的 DFX Labs；及 (vii) 由 Thousand Whales Technology (BVI) Limited 運營的 EX.IO。

客戶通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絕對保密

然而，資助計劃的資格要求和覆蓋範圍仍存在一些有待澄清的問題。例如，發行人是否必須聘用香港的安排人該數碼債券方能視為在香港發行，抑或僅需發行人、DLT 平台提供者及/或上市平台在香港經營業務就已足夠滿足該條件，目前尚未完全清晰。此問題對於規模較小的數碼債券發行較為關鍵，尤其發行人可能通過其自身渠道獲得投資者而不需要中介機構的參與。

此外，儘管表面上《指引》並未對合資格數碼債券發行的底層產品結構施加任何限制，但在考慮到證監會在《通函》中表達的立場，相對複雜或混合結構的數碼債券（例如數碼化的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等）是否會獲批准取得資助計劃下的補助，在現階段尚待觀察。同時，市場參與者亦期待香港政府為其他類別的投資產品（例如代幣化基金和其他代幣化投資產品）推出類似的資助計劃，以支持香港數碼證券市場全面發展。

本所已就多類 RWA 項目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目前正就代幣化證券及資助計劃申請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和其他服務。如閣下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希望進一步討論本客戶通告或資助計劃相關問題，或對發行數碼債券感興趣，請隨時透過電郵 (ly@lylawoffice.com) 或電話 ((+ 852) 2115-9525) 與我們的團隊聯繫。

余沛恒 管理合夥人

阮思彥 律師

余沛恒律師事務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免責聲明：本文所提供的資訊無意成為也不構成法律意見，不能替代就任何具體問題獲取適當法律意見的過程。